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35號

原　　告　張貴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乖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嘉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係在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」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秀